

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04月10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4月21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1323號令新訂，全文6條

- 第一點 本校為強化學術倫理規範，培養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及自律行為，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推動對象包含專任、專案教師、研究員及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計畫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等之參與研究人員。
- 第三點 符合第二點之人員須於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上傳備查。
- 第四點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認列：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 辦理之課程。
二、教師發展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四、人力資源處、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或其他校方認定單位辦理相關學術倫理之教育課程。
前二-四款課程須經本校「教職員工學習發展系統」、「學術活動網」登錄並完成課程或由主辦單位核發修課證明後始得認列。
- 第五點 本校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概依「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第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